

证券代码：832665

证券简称：德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修订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的程序及审批权限，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提高投资效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新设合资公司、收购股权、收购或出售资产、兼并、股票、债券等对外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及其他一切法律、法规允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过户手续。

第四条 对外投资由总经办会同公司其他部门进行前期调研和后期效益评价。

第五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各控股公司的投资事项管理。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计划编制、立项及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于每年底编制“投资计划”，上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第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的副总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成立投资项目组，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

第八条 投资立项：投资项目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并提供准确、详细资料及分析，以确保资料内容的可靠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1.根据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和项目分类管理规定。

2.公司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要开展新的对外投资业务和项目时，根据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和项目分类管理规定，分别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投资申请书》和建议。

3.对外投资项目组将初步可行性研究、基础信息和初步评估，编制“项目建议书”，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4.项目建议书需对资产状况、资源情况、技术水平、地区环境、政策情况、发展前景，面临的重大风险及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初步调研和初步论证。

第九条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公司的对外投资业务和项目涉及有关专业技术和资质要求超出公司业务范围，应聘请外部专家召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或者委托专业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从投资战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否有可靠的资金来源、能否取得稳定的投资收益、投资风险是否处于可控或可承担范围内、投资活动的技术可行性、市场容量与前景等方面进行论证。

3.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的投资项目，须从具有相关专业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中通过比选或招标等方式进行选择。

4.专业机构选择过程中，重点关注其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员资质、业绩和声誉、相关业务经验等方面。

5.对外投资项目组将选择结果和相关资料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通过。

第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组将初步可行性研究、基础信息和初步评估，编制“项

目建议书”，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根据公司的投资额度权限规定，“对外投资报告”提交至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总经理办公会议参加人员应从公司发展战略的角度慎重决策，并在决议上签字，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决策责任。

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对投资项目提出明确的投资意见，交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邀请有关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意见，最后经董事会审议形成决议。董事会在讨论和表决的过程中，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投资项目的正确性，并在有关决议上签字，承担相应的决策责任。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如下情形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

（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含技术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事项；

（三）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以单项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 20%的财产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

（五）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投资项目应听取独立董事（如有）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投资项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四条 超出董事会批准权限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批标准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限决定。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批准后，对外投资项目小组，编制“投资实施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投资实施方案”应明确项目责任主体、组织及管控体系、人力资源等投入计划、建设方案、投入与效益预测、实施进度、风险控制、跟踪管理等，以指导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投资项目小组应获取相关信息并编制“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变更申请”；该申请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组是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对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调研，并形成对外投资预案递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经审批的投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负责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与审计部应当对投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并定期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汇报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以利于及时对投资方案做出修改和对投资效果进行检查分析。

第二十条 监事会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批准权限、投资管理、投资后运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财务资产部负责投资的资金保障和资金的控制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投资后运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建立项目负责人制度。对外投资项目负责人（即外派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经常深入被投资方，掌握了解企业的基本经营运行情况，按时分析和汇总被投资方的经营状况，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被投资方进行财务、经营数据分析与整理；

（二）对被投资方进行现场考察及针对性调查（如主要财务计划、研发计划、市场计划的执行情况等）；

(三) 向公司提交定期的管理工作报告（年度）。

第二十四条 对被投资企业的一般事项，项目负责人应向归口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归口部门将有关事项报董事长备案。一般事项包括：

- (一) 被投资企业经营动态简报及其财务、运营情况分析（半年度）；
- (二) 被投资企业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三) 合同、章程的一般性条款修改（不涉及权力和义务）；
- (四) 其他非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对被投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归口部门应向董事长报告并提出建议，如必要，由董事长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包括：

- (一) 推荐和更换由本公司派任的董事、监事；
- (二) 委派本公司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代表，并确定其行使权限；
- (三) 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股东会议议程及其事项；
- (四) 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的改变和重大调整；
- (五) 被投资企业主要股东的变更、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
- (六) 本公司股权转让和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事项；
- (七) 本公司为被投资企业提供任何贷款性融资、债务担保等；
- (八) 被投资企业的合半、分立、上市、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
- (九) 涉及上述及其相关重大事项的合同、章程的修改；
- (十) 被投资企业的长期投资事项；
- (十一) 被投资企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财务资产部应配合投资项目小组及时收集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核实年度经济效益，及时催收应得投资收益。长期投资项目进行过程中所形成的资料应及时归档。

(一) 项目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定期对投资项目的实施及管理情况形成“跟踪报告”，内容包括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与实施计划的汇总差异或变化情况，以及对投资项目采取的主要管理措施情况等；报告在编制完成后，应上报总经理审阅。

(二) 总经办建立“投资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投资对象、金额、持股比例、期限、收益等事项。

（三）财务资产部每年年末与被投资主体核对相关的投资账目，对于参股企业，财务资产部每年年末取得被投资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核对相关投资账目的准确性。

（四）公司建立健全投资企业管理的相关制度，对董事派出、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董事会出席及表决、投资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分子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监督管理等事项予以明确，并指导投资企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制度。

（五）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六）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七条 在投资项目批准后的实施阶段，提请公司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及参与投资业务的人员对公司的长期投资进行审核，掌握被投资方资金的使用情况，工程项目进度等情况，定期向项目小组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有影响公司权益的重大问题应立即上报董事会，对审核中出现的差异要及时查明原因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资产部应对长期投资的账面值定期逐项进行检查，以确定长期投资是否减值，公司对长期投资的处置要经董事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九条 被投资方如果有违反公司章程或者投资决议现象，公司应用法律手段予以解决。

第三十条 公司外派的股东代表、董事或监事应积极参加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全面了解被投资公司的经营情况，保证其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三十一条 投资活动结束后，投资项目组可按规定组织相关业务部门或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编制形成“投资后评估报告”。对于存在违规现象的，投资项目组应配合审计部进行检查及追究责任。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或收回

第三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或核销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被投资单位经营期届满；
- (二) 被投资单位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的；
- (三) 被投资单位无法继续经营而清算的；
- (四) 合同规定投资中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有必要作出收回或核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被投资单位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发展战略的；
- (二) 被投资单位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 被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有必要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对外股权投资的终止、清算和处置

第三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三十五条 转让对外投资价格应由财务资产部或投资项目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并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

第三十六条 核销对外投资，财务资产部应取得因被投资企业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第三十七条 对长期不运作的投资项目，公司必须予以清理，核销债权、债务，撤消有关担保、抵押。总经办组织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编制“资产处置方案”（含人员安排），财务资产部应将所有账簿、报表、合同、发票等一切法律文书妥善保管。

第三十八条 投资项目组应及时督促、组织办理被投资企业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注销、产权登记变更/注销等手续。

第八章 对外股权投资的财务处理

第三十九条 财务资产部会计人员根据已批准的投资协议或合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投资核算制度计算投资成本，并根据投资成本计算单编制记账凭证，记录投资成本。财务总监对投资成本的计算过程和会计分录的正确性进行

审核。

第四十条 财务资产部应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按各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并根据投资项目组提供的被投资单位最新的财务信息及公司的投资比例计算公司应享有的投资收益，编制记账凭证，记账凭证后附投资收益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的书面说明。财务总监审核所有与投资相关的会计分录的原始凭证和计算过程，确保投资收益计算的正确性和会计分录记录的恰当性。

第四十一条 财务资产部在报出财务报告前对各种投资价值变动情况进行评估，并会同投资项目组等相关职能部门，在考虑公司外部审计师意见和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如长期亏损或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提出评估意见。

第四十二条 财务资产部会计人员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收回协议”编制记账凭证。财务总监复核金额计算是否准确，会计分录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第九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审议对外投资项目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应当连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出资决定、投资合同或协议、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等应作为备查文件给予存档，保存期为十年。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与《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及证监会、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对外投资的规定发生冲突时，以《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证监会、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对外投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